校行政〔2025〕8号

合肥大学硕士学位论文保密管理规定

为规范和加强研究生学位论文保密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办法》《科学技术保密规定》《国家秘密保密期限的规定》《涉密研究生与涉密学位论文管理办法》和《关于国家秘密载体保密管理的规定》等法律法规，结合我校具体情况，修订本办法。

一、涉密学位论文的密级

（一）研究生学位论文是重要的学术著作。为了促进科学进步、学术繁荣和学术交流，研究生学位论文原则上应公开发表。但涉及国家秘密的学位论文，全校各单位和有关部门应密切配合，各尽其责，在学位论文开题、中期考核、评阅、答辩、归档等各个管理环节中，按规定做好保密工作。

（二）我校研究生学位论文保密等级分为公开、内部、秘密和机密等四级。

公开：是指按照学术研究公开原则和保护知识产权的原则予以公开查阅、研究、讨论的学位论文。

内部：是指研究成果未列入国家保密范围，但准备申请专利或技术转让，以及涉及技术或商业秘密，在一段时间内不宜公开的学位论文。

秘密、机密：是指研究背景源于已确定密级的科研项目或课题的学位论文，或虽无涉密项目或课题背景但内容涉及国家秘密的论文。

来源于涉密项目背景的学位论文可申请论文保密，论文密级不得高于来源研究项目（或课题）密级。涉密论文的保密期限不得超过来源研究项目（或课题）保密期限。

密级确定为“内部”、“秘密”、“机密”的研究生学位论文属于涉密学位论文。涉密学位论文在保密期内，不得以任何方式对外公布。

（三）涉密学位论文的保密期限：“内部”一般不超过2年，“秘密”一般不超过10年，“机密”一般不超过20年。

（四）不属于上述情况或未在规定时间向相关部门申请审批密级的学位论文均为“公开”。

二、涉密学位论文的审批程序

（一）符合本办法规定、拟申请涉密的学位论文应在论文开题前，提出申请并填写《合肥大学研究生涉密学位论文审批表》（一式四份），由导师签署意见，报培养单位保密工作小组审核。

在职研究生学位论文涉及研究生所在工作单位的保密事项，需要定为涉密论文时，除按本办法的规定进行申请外，还应提交所在工作单位保密委员会出具的涉密人员证明及学位论文定密证明。

（二）培养单位保密工作小组对照国家及学校的有关规定，进行审核。

（三）培养单位保密工作小组审核密级及保密期限等信息后，报学校保密部门进行审批。

（四）通过学校审批后，研究生及指导教师签署《合肥大学涉密学位论文保密协议》，将审批表交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备案后，研究生方可进行学位论文的撰写工作。未通过批准，研究生不得以涉密学位论文的名义开展学位论文的撰写工作。

（五）涉密学位论文密级或保密期限如在学位论文工作过程中确需调整时，涉密研究生提出申请并填写《合肥大学研究生涉密学位论文涉密事项变更申请表》，由导师签署意见，经培养单位保密工作小组初审，报校保密办公室审批后交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

三、涉密研究生及其学位论文研究工作的管理

（一）导师应将涉密项目研究内容分解后让研究生进入课题，尽量控制研究生的涉密范围。一般情况下研究生接触涉密事项的密级限定为“秘密”级。

涉密学位论文的指导教师原则上应为涉密人员。涉密学位论文的保密工作实行指导教师负责制，负责对学位论文开题、撰写、评阅、答辩、归档等全过程的保密管理和指导工作。

（二）参加涉密项目研究工作的研究生，导师应及时将其界定为“涉密研究生”，并履行相关定密手续，纳入单位涉密人员管理范围。研究生密级定为“重要涉密人员”，脱密期为2－3年；研究生密级定为“一般涉密人员”的，脱密期为1－2年。涉密研究生毕业离校前须签署相应的科研管理的“保密承诺书”或“保密协议书”，且在脱密之前不得在境外驻华机构或外商独资企业工作。

（三）涉密研究生的相关培养环节，如开题报告、中期考核、论文评阅、论文答辩等环节，必须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全程保密管理。凡属“公开”的学位论文，导师应认真审核，避免将可能涉及国家秘密以及技术或商业秘密的内容写入学位论文。

（四）导师和研究生管理部门应对研究生进行经常性保密教育。凡参与涉密项目的研究生必须严格遵守相关科研保密规定，研究生在涉密项目及其成果未解密或公开前不得泄露涉密内容。

（五）学位论文涉密部分的制作不得在非保密环境下进行。为保证研究生培养环节和学位审核工作的正常实施，原则上涉密学位论文的题目和摘要内容不得涉密。

（六）脱密处理是指采用技术手段对涉密的内容进行隐藏、替换或省略，一般可去掉应用背景以及与保密项目相关的技术指标和关键数据，使论文变成一般理论和技术的研究，达到可以在论文评审人员范围内公开或阅读的程度。脱密处理后的学位论文应仍能充分体现其学术水平和创造性成果，以便审阅和审查者能

判断出其水平和质量，做出客观科学的结论。由于脱密处理不当导致的泄密或误断其学术水平和质量时，责任由作者和指导教师承担。

（七）涉密学位论文应按照审定的密级及保密年限，在论文印刷本封面和电子版首页右上角使用黑体三号字明确标注，标注方法如下:

内部　　年（空白处必须填写保密年限，一般不超过2年）

秘密★　　年（空白处必须填写保密年限，一般不超过10年）

机密★　　年（空白处必须填写保密年限，一般不超过20年）

（八）涉密学位论文不可在公共或私人电脑上书写和打印，涉密学位论文应在学校保密部门指定地点书写、打印、复制和保管。涉密学位论文所聘请的评阅、答辩专家应具备涉密人员资格，送审的涉密学位论文必须进行编号、登记，并采取符合保密要求的方式进行送审，审后及时收回。

（九）涉密研究生在学位论文答辩通过后，研究生储要及时将培养单位有关材料收齐整理，并送学校档案馆，按照论文确定的保密级别进行存档。

（十）涉密学位论文在保密期限内，有关人员经审批后可以按规定程序查阅。

（十一）涉密学位论文在保密期内均不得参与各级各类优秀论文评选。

（十二）涉密学位论文按照国家秘密定密管理有关规定解密后，学位论文按公开论文进行管理，并向国家图书馆报送，向学校图书馆移交，研究生处对解密的学位论文进行抽查、匿名评审。

四、涉密研究生的学位授予审核

（一）涉密研究生申请学位须避免泄露保密内容。在网上填报学位审核相关信息时，若涉及保密信息，须在涉密的有关部分用“保密论文”字样替代。培养单位需将本单位涉密研究生名单报研究生处。涉密学位论文电子版不得通过网络传递。

（二）培养单位学位评定委员会在严格遵守保密管理规定的前提下，“秘密”、“机密”学位论文一般不再提交盲审，但须参照相关标准对涉密研究生的学位申请进行认真审核，重点审核其涉密学位论文是否达到硕士学位水平，做出是否授予学位的建议。

（三）涉密学位论文写作规范按照学校相关规定执行。学位论文水平须达到硕士学位的标准和要求，不能因研究内容涉密而降低学位论文的水平要求。如涉密学位论文被查实有重大学术不端行为，从重处罚，论文作者及导师等相关责任人承担相应的后果。

五、涉密学位论文的质量监察

（一）研究生教育督导工作组负责全校涉密学位论文质量的监督检查工作。

（二）研究生教育督导工作组采取不定期抽查或实地考察的方式，对全校研究生涉密学位论文质量、涉密学位论文的审查程序规范性等进行监督检查。

（三）对涉密论文质量的监察需有学校保密委员会成员，培养单位分管研究生教育或科研的领导以及具有涉密人员资格的专家参与。

（四）涉密论文的督查结果须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并与对培养单位和导师的考核评估挂钩。

六、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合肥学院硕士学位论文保密管理规定》（院行政〔2021〕80号）自行废止。

七、本规定由研究生处和党委办公室负责解释。